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相关案件，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鄂民初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高光荣

被告一：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翔科技”）

被告二：徐官庆

被告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湖北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镇山”）

被告五：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喜雅”）

被告六：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迁建”）

被告七：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晟隆”）

被告八：西藏同昌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同昌”）

被告九：西藏文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文德”）

被告十：杨佳淇

案由：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（一）高光荣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. 确认在凯喜雅、湖北迁建股权转让予湖北镇山之前，高光荣享有凯喜雅和

湖北迁建公司各 10%的股权收益；

2. 判令飞翔科技、徐官庆共同向高光荣支付 股权对价款 1 亿元；

3. 判令飞翔科技、徐官庆共同向高光荣赔偿违约金损失暂计 13,036,111 元(根据高光荣与飞翔科技和徐官庆签订的《和解协议书》第四条约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,计算至 1 亿元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;其中,6,000 万元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,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违约金损失为 817 万元,4,000 万元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,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 违约金损失为 4,866,111 元,暂合计为 13,036,111 元);

4. 判令飞翔科技、徐官庆向高光荣支付湖北镇山受让凯喜雅和湖北迁建全部股权时,凯喜雅和湖北迁建各 10%的股权收益(减去诉讼请求第二项的 1 亿元)(股权收益的具体金额以评估鉴定结论为准)及利息(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算,2018 年 3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,2019 年 8 月 20 日至飞翔科技、徐官庆实际赔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按照 LPR 利率计算);

5. 请求依法撤销以下股权转让合同:

- (1) 华业资本将凯喜雅 51%的股权转让给长晟隆的合同;
- (2) 华业资本将凯喜雅 49%的股权转让给长晟隆的合同;
- (3) 长晟隆将凯喜雅 48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同昌的合同;
- (4) 长晟隆将凯喜雅 51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同昌的合同;
- (5) 西藏同昌将凯喜雅 99%的股权转让给湖北镇山的合同;
- (6) 长晟隆将凯喜雅 1%的股权转让给湖北镇山的合同;
- (7) 杨佳淇将湖北迁建 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文德的合同;

(8) 西藏文德将湖边迁建 100%的股权转让给湖北镇山的合同,并判令华业资本、湖北镇山、凯喜雅、湖北迁建公司、长晟隆、西藏同昌、西藏文德、杨佳淇对高光荣诉讼请求第二至四项中的付款/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6.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(包含保全保险费用)、律师费由飞翔科技、徐官庆、华业资本、湖北镇山、凯喜雅公司、湖北迁建、长晟隆、西藏同昌、西藏文德、杨佳淇共同承担。

(二) (2019)鄂民初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:

原告高光荣与被告飞翔科技、徐官庆、华业资本、湖北镇山、凯喜雅、湖北迁建、长晟隆、西藏同昌、西藏文德、杨佳淇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,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:

1、飞翔科技、徐官庆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高光荣给付10,000万元;

2、飞翔科技、徐官庆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高光荣给付违约金(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,以6,000万元为基数,从2018年3月22日起,以4,000万元为基数,从2018年5月16日起,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3、驳回高光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财产保全费由高光荣负担;案件受理费由飞翔科技和徐官庆共同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发来的(2019)鄂民初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